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3-0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1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王彦康董事因公务委托廖子彬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黄芳、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等5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上限

方合英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议案第(一)项涉及的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中的下列事项,下列事项有效表决票数均为7票。

1.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授信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资产转移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综合服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存款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投资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第(一)项涉及的上述事项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上限

黄芳董事因与本议案第(二)项涉及的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中的下列事项,下列事项有效表决票数均为8票。

2.1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授信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资产转移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存款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投资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关联交易上限

3.1 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授信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托管与账管服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存款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金融市场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投资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第(三)项涉及的上述事项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均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中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安排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结合业务发展实际,申请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关联交易上限。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关于申请上述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并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逐项审查,《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涉及的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拟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根据监管要求提交中信银行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3-0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所涉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授信类和八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事项,以及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授信类和四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持续交易,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授信类和八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具体预计上限金额详见本部分第(三)项的内容),并与中信集团签署相关框架协议。

关联董事方合英、曹国强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所涉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授信类和八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2.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2024-2026年授信类和六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具体预计上限金额详见本部分第(三)项的内容)。

关联董事黄芳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3.与关联自然人任职企业信达证券的持续关联交易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授信类和四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具体预计上限金额详见本部分第(三)项的内容)。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所涉与信达证券2024-2026年授信类和四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如涉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3年度预计上限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超过3,200	2,008.52

对预计额度达到本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披露标准的单一关联方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计算口径	2023年度预计上限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授信额度	750	281.92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	21.50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	361.02
深圳市城开信银投资有限公司		157	156.73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3	5.6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17	117.00
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1	18.1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0	4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96.8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0	45.20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0	24.45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0	41.80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	3.7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	3.30
锡林浩特市泰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	10.56
南京宁信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40	39.96
Eltonford Limited		35	21.90

注:(1)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上述关联授信额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2)授信额度为合并口径,包含本行子公司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授信。

(3)2023年5月,因股权变化,锡林浩特市泰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再构成本行上交所口径关联方。

上一次预计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1)受全球经济大环境影响,涉外业务占比较大的关联方融资规模受到较大影响;2)2023年,市场资金长时间处于紧张状态,资金成本上升,本行同业借款业务报价相应上调,导致同业机构提款需求下降。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3年度预计上限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3	0.21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28	16.52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50	3.33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24	2.82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2	8.22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500	19.71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70	28.91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900	528.04
理财与投资服务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服务费收入/支出	85	31.94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资金运用:投资资金时点金额	2,400	806.27
	理财与自有资金投资:中介合作: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收支	45	5.91
存款业务	支付利息金额	10	5.83

上一次预计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类业务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1)本行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管理,信用卡分期业务转让需求弱于预期,同时综合考虑信用卡全账户资产投放量及资金需求,暂未开展信用卡全账户资产证券化业务,导致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证券化服务费收入减少;2)近年来受经济形势下行和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零售类信贷投放需求不足,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零售消费贷款转让需求减少,导致零售类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费收入减少。

资金交易类业务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外部形势复杂、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监管政策变化、人民币汇率承压等多重因素影响,资金交易类业务的交易活跃度下降,导致实际业务开展低于预期。

综合服务类业务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1)本行部分基建项目验收通过时间晚于预期,计划于2023年支付的工程款项将延后于2024年支付;2)受外部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客户消费力度及业务办理意愿下滑,催收还款难度提升,电话销售、催收服务业务规模未达到预计水平。

资产转让类业务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1)本行在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管理后,信用卡分期业务转让需求弱于预期,同时综合考虑信用卡全账户资产投放量及资金需求,暂未开展信用卡全账户资产证券化业务;2)近年来受经济形势下行和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零售类信贷投放需求不足,个人住房抵押贷款、零售消费贷款转让需求减少,未开展正常类零售信贷资产证券化。

理财与投资服务类业务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差异较大。其中,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的主要原因是:1)近年来经济增长降速,市场大幅震荡,代销产品收益下行,影响产品销售规模增长;2)全行业理财产品手续费持续下降,代销收入受到影响;3)保险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调整产品结构及供给,影响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投资服务的主要原因是:受复杂的外部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在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市场收益率和相对波动水平下降、监管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投资业务活跃度略有降低,导致实际业务开展低于预期。

2. 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3年度预计上限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200	132.28

注:(1)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上述关联授信额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2)授信额度为合并口径,包含本行子公司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的授信。

上一次预计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本行对新湖中宝所在集团的授信规模始终在监管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统筹考虑本行风险政策、业务结构等方面因素,本行对新湖中宝所在集团的授信业务规模加强了管控。

3. 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3年度预计上限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200	0

注:(1)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上述关联授信额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2)授信额度为合并口径,包含本行子公司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的授信。

上一次预计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由于董事任职变化,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不再构成本行在上交所规则下的关联方。

4. 与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3年度预计上限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	20	20

注:(1)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上述关联授信额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2)由于关联自然人任职变化,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本行在上交所规则下的关联方。

(3)授信额度为合并口径,包含本行子公司对关联自然人投资/任职类关联方的授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和类别

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1)授信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投信余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授信额度	2,008.52	1,177.08	4,000	4,000	4,000

对单一主体预计额度达到本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披露标准(即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0.5%,约33亿元)的情况如下(本行确保控制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总体授信额度在申请上限额度内):

关联方名称	计算口径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授信额度	1,011	1,011	1,011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	378	378
深圳市城开信银投资有限公司		193	193	193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80	180	1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3	123	123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115	118	12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17	117	117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10	110	110
微软宁信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40	40	40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		80	80	80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62	62	6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	59	59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4	54	54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5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0	50	5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50
大西行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36	36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9	34	40

注: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上述关联授信额度不包括可抵扣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预计金额为合并口径,已合并计算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数据。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本次预计情况与前一期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包括:1)综合考虑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历史合作情况、存量授信业务规模及现有授信批复下提款需求,预计上限使用率将有较大幅度提升;2)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相关行业的市场地位、规模以及财务情况;3)为未来三年本行与中信集团新增关联方的合作预留空间。

(2)资产转移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交易价格	526.04	1,600	1,800	1,900

对单一主体预计额度达到本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披露标准(即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0.5%,约33亿元)的情况如下(本行确保控制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总体交易金额在申请上限额度内):

关联方名称	计算口径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价格/交易价格	700	700	7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	156	156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本次预计情况与前一期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包括:1)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提升商业银行资产负债主动管理能力与融资投放能力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建立资产投放与资产流转之间的良性循环,助力商业银行向轻资产、交易型银行转型升级;2)监管机构继续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国内证券化市场近年来稳步发展,覆盖品种日趋丰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发展模式由“政策推动”稳步向“市场自发”演进。在监管机构和市场需求双重推动下,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迅速发展;3)本行持续完善资产证券化制度,建立资产证券化业务系统,构建全覆盖基础资产序列,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基础得到有效夯实;4)近两年本行仅有不良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发生额较小。考虑到未来如发生银行再融资口径收紧、信贷投放需求提升、执行资本新规等导致本行贷款规模和风险资产紧张的情况,本行可能发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全账户等证券化产品,以释放风险资本、降低再融资成本;5)未来本行将持续加大资产证券化力度,推进信用卡全账户、个人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不良贷款等证券化项目,带动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业务的发展;6)本行开展二级市场福费廷业务时间较短,未来尚有较大发展空间;7)中国华融、中信青岛资产等作为持牌资产管理公司,后续不良资产转让、抵债资产转让等业务将有所增长。

(3)综合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服务费支出/收入	26.91	62	66	70

注:本次将原纳入综合服务管理的、涉及本行业务经营的部分服务事项作为单独类别(即其他金融服务)并设置上限,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仍按原口径统计。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本次预计情况与前一期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和创新,本行对技术服务、外包服务、联合营销、商品采购、广告服务、增值服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培训服务等需求持续增长。例如:未来三年,预计本行与广东鸿联和北京鸿联之间的呼叫中心、电话销售、催收等服务规模有所提升,关联交易金额将持续增长;与深圳市信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逐步多元化,新开展商户拓展及催收等业务。

(4)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服务费收入/支出	3.33	150	180	200

对单一主体预计额度达到本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披露标准(即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0.5%,约33亿元)的情况如下(本行确保控制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总体交易金额在申请上限额度内):

关联方名称	计算口径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收入/支出	38	42	47

注:本次将原纳入理财与投资服务管理的代销服务事项纳入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并设置上限,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仍按原口径统计。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本次预计情况与前一期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包括:1)根据战略转型目标,本行将继续推动发展轻型化业务,包括证券承销、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代销金融产品等,广泛涉及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业务合作;2)本行作为市场主流承销机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长期稳居市场前列。同时,结合监管趋势,债券市场作为市场化融资主渠道作用更加稳固,预计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未来发行债券的规模将有所增加。目前,多家关联方与本行有债券发行合作计划,项目储备较丰富,预计本行相应服务费用规模将持续增长;3)随着债券融资在整体社会融资体系中的重要性日趋提升,本行将着力构建“牌照+非牌照”承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等相关行业龙头企业在该领域的合作,通过强强联合打造债务资本市场全牌照融资服务体系,拓宽客户融资渠道,降低客户融资成本;4)本次将代销金融产品纳入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管理。随着本行与中信集团业务协同的深入推进,双方合作范围进一步扩大,代销业务量将不断增加,代销手续费金额同步增长;5)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强相关。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将产生因提供证券化转让及存续期服务而收取的信托管理费、因提供证券化承销服务而收取的承销费、因提供证券化存续期服务而收取的发起机构服务费。近两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较小,上述服务费用金额相应较小。未来,随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增加,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费用也将相应增加;6)自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参与中小企融机构改革化险的指导意见》下发后,本行开始逐步开展结构化处置不良资产业务,预计未来业务将实现增长。

(5)托管与账管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服务费收入/支出	16.73	20	30	40

注:本次将原第三方存管服务、资产托管服务合并为托管与账管服务(下同),2023年1-9月的实际发生额为原第三方存管服务和资产托管服务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的合计金额。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本行根据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资产托管、第三方监管、存管等业务上现有的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发展态势设定上限,具体包括:1)在银行业转型发展的进程中,资产托管业务的发展潜力和轻资本优势逐步显现。随着资管市场的发展、养老金三支柱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本行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也会保持合理的增长,托管规模与收入将进一步增加;2)本行预计中国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投资将趋于活跃,未来货物融资类业务稳步增长,本行在第三方监管业务方面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随中国经济发展而保持合理的增长;3)为进一步提升存管业务规模,增强客户粘性,加强与集团内管理公司的全方位合作,对未来业务规模进行合理预估。

(6)其他金融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服务费收入/支出	一注	12	20	32

注:本次将纳入原综合服务管理的、涉及本行业务经营的部分服务事项,如: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收单业务、经营租赁业务等作为单独类别(即其他金融服务)并设置上限,2023年1-9月其他金融服务的实际发生额已包含在综合服务金额项下。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1)2023年下半年开始,本行与关联方新开展分期类业务合作,包含属地分期、购车分期、e秒分期等多种业务。预计未来三年分期业务规模逐步提升,支付佣金相应增长;2)本行子公司中信金租根据政策导向及其战略规划,回归租赁本源,开展以飞机、船舶等资产为租赁物的专业化租赁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租赁业务占比,与关联方开展的经营租赁业务将有所增长。

(7)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支付利息金额	5.83	16	18	20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1)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历史存款和本行相应支付的利息规模,以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趋势;2)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相关行业的市场地位、规模及财务情况;3)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数量较多且时有新增。

(8)金融市场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投信额度/交易本金/交易损益	20,654.07	38,000	41,000	47,000

对单一主体预计额度达到本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披露标准(即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0.5%,约33亿元)的情况如下(本行确保控制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总体交易金额在申请上限额度内):

关联方名称	计算口径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信额度/交易本金/交易损益	12,948	14,906	17,468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300	1,4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40	811	88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	220	260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1	201	30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	70	85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45	60

注:综合考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各方监管要求,并加强管理统一性,对上限业务归类进行了部分调整,原资金交易类别更名为金融市场业务,增加部分业务品种(下同)。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本次预计情况与前一期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1)本行秉承轻资产转型的业务发展理念,计划大力拓展金融市场业务。在全行金融市场业务逢勃发展的情况下,与关联方的交易规模将同步增长;2)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利他共赢的发展理念,继续开拓业务边界,将为集团内部更多主体提供各类金融市场业务服务;3)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将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业务金额计算口径由损益、时点余额调整为本金发生额,使得交易上限规模显著增长。

(9)投资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投资额度(任一时点的余额)	806.27	3,800	4,400	5,000

对单一主体预计额度达到本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披露标准(即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0.5%,约33亿元)的情况如下(本行确保控制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总体投资时点余额在申请上限额度内):

关联方名称	计算口径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额度(任一时点的余额)	857	1,058	1,25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	806	90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	176	177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1	1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	52	62

注:综合考虑业务特点及日常管理便利,对上限业务归类进行了部分调整,原理财与投资业务中的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纳入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管理(下同)。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本次预计情况与前一期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1)为加强与集团内优质企业合作,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本行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预期投资类关联交易额度将有所扩大;2)本行子公司信银理财自成立以来,发行或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稳步增长,关联交易相应呈现增长态势;3)随着存款利率下行,定期存款对理财产品的替代效应减弱,理财公司发行产品规模不断增长,理财投资规模及投资关联方发行金融产品的规模也同步增长;4)参考公募基金单家公司投权限额设定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2. 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1)授信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授信余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授信额度	132.28	66.12	150	150	150

对单一主体预计额度达到本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披露标准(即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0.5%,约33亿元)的情况如下(本行确保控制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总体授信额度在申请上限额度内):

关联方名称	计算口径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交易本金/交易损益	12,948	14,906	17,468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300	1,4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40	811	88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	220	260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1	201	30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	70	85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45	60

注:综合考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各方监管要求,并加强管理统一性,对上限业务归类进行了部分调整,原资金交易类别更名为金融市场业务,增加部分业务品种(下同)。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以及本次预计情况与前一期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1)本行秉承轻资产转型的业务发展理念,计划大力拓展金融市场业务。在全行金融市场业务逢勃发展的情况下,与关联方的交易规模将同步增长;2)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利他共赢的发展理念,继续开拓业务边界,将为集团内部更多主体提供各类金融市场业务服务;3)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将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业务金额计算口径由损益、时点余额调整为本金发生额,使得交易上限规模显著增长。

(9)投资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投资额度(任一时点的余额)	806.27	3,800	4,400	5,000

对单一主体预计额度达到本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披露标准(即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0.5%,约33亿元)的情况如下(本行确保控制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总体投资时点余额在申请上限额度内):

关联方名称	计算口径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额度(任一时点的余额)	857	1,058	1,25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	806	90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	176	177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111	1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	52	62

注:综合考虑业务特点及日常管理便利,对上限业务归类进行了部分调整,原理财与投资业务中的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纳入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上限管理(下同)。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本次预计情况与前一期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1)为加强与集团内优质企业合作,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本行加大业务拓展力度,预期投资类关联交易额度将有所扩大;2)本行子公司信银理财自成立以来,发行或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稳步增长,关联交易相应呈现增长态势;3)随着存款利率下行,定期存款对理财产品的替代效应减弱,理财公司发行产品规模不断增长,理财投资规模及投资关联方发行金融产品的规模也同步增长;4)参考公募基金单家公司投权限额设定关联交易上限金额。

2. 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的持续关联交易

(1)授信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授信余额	预计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授信额度	132.28	66.12	150	150	150

对单一主体预计额度达到本行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披露标准(即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0.5%,约33